附件1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。考生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，圆珠笔等）入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。

四、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五、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等待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。

六、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内，考生不准离开考场。

七、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计时结束后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作弊者将按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
十、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
十一、考生点击交卷后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，等监考人员确认考生交卷正常后，方可离开。

十二、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十三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防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 号令）处理。